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 年度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资产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210 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福能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福能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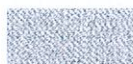
福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福能股份《关于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能股份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应建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良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6 号），核准本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发行 969,863,611 股股份购买重组标的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福能集团持有的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75%股权。

2014 年 7 月 17 日，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价格为 464,564.67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实际增资 96,986.3611 万股，其中股本 969,863,611.00 元，资本公积 3,675,783,089.00 元；新增股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 第 113838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二、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福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控股股东福能集团承诺如下：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200 万元、50,800 万元和 51,100 万元，如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则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对我司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6 年度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208.92	51,100	35,108.92	168.71%

综上所述，2016 年度重组标的资产实现了控股股东福能集团承诺的金额。

